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先行启动区-

吴江区黎里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

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扩建工程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前公示

我局拟对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实施的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扩建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作出审批决定。现将拟作出审批决定的入河排污口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0月8日）。

联系电话：0512-65112831

邮    箱： shuishengtaichu @163.com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公示内容：

1.项目名称：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先行启动区-吴江区黎里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

2.项目类别：入河排污口设置（包括新建、改建、扩大）审批

3.项目申请单位：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4.项目概况：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扩建工程为在双珠路以东、临沪中路以北异地扩建工业污水处理厂，原拟新设入河排污口位于扩建工程以北的双珠荡东侧，我局于2020年11月3日批复同意（苏环许可[2020]11号）。现因施工困难，建设单位拟对入河排污口位置进行调整，新设入河排污口位于黎里镇珍字荡西南侧，排口地理位置坐标：北纬31°2′28.27″，东经120°45′36.86″，尾水排放规模365万t/a。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2标准、《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3747-2020）》表1中特别排放限值。 COD年排放总量不超过182.5吨，氨氮年排放总量不超过14.6吨，总磷年排放总量不超过1.825吨，总氮年排放总量不超过43.8吨。